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積極推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之精神，本公司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設置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等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委員會成員）

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少於三人，且半數以上成員應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本委員會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最近一次董事會補行委任。

第四條（職權）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

一、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擬定。

二、公司永續發展，包括永續治理、誠信經營、環境與社會面之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定。

三、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追蹤與修訂，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四、關注各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非營利組織、社區、媒體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

五、負責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提名事宜，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向董事會提出適任候選人建議名單。

六、適時評估董事會結構、董事人數規模及專業背景之允當性，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

七、審核董事會所屬各委員會成員之資格條件，並提報董事會。

八、其他依章程、本公司內部相關辦法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事項。

本委員會成員於履行前項職權時，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委員會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委員會成員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

者，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不採納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委員會依據相關業務之執行得設立工作推動小組，並設置主任委員一名。本委員會所決議之事項應移由工作推動小組辦理，並由主任委員負責綜理本委員會業務，整合各工作推行小組彙整年度計畫與執行。

第五條（會議召開及召集）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或經各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前項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委員會會議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或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應行迴避時，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於必要時並得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該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獨立董事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六條（議程之訂定及出席）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七條（議事錄）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涉及利

害關係之委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八條（專家之委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專業人力仲介公司、投資銀行、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有關之事項，提供諮詢協助，其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前項委任專業人士或機構協助執行職務之情形、受委任者與本公司之關係及所生之費用應於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中揭露。

第九條（資訊揭露義務）

本公司應於年報或依相關法令或辦法規範揭露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第十條（會議決議之辦理）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一條（訂定與修訂）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13年03月14日董事會通過訂定